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计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而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或以上投票權，故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及吳先生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其他業務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及下列公司擁有權益(統稱「其他業務」)：

#### 廣東佳納

廣東佳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道氏(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廣東佳納的全部股權。吳先生持有廣東遠為的全部股權，因而持有廣東道氏約8.33%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廣東佳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各類冶金產品(不包括鉬鈮冶金產品)、投資以及新能源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廣東佳納董事會主席。除吳先生外，廣東佳納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吳先生確認，彼僅負責廣東佳納的策略發展及人力資源，且彼並無參與廣東佳納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董事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業務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即生產及銷售鉬鈮冶金產品)，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而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供應並不依賴其他業務；及(ii)我們擁有獨立於其他業務的管理層、營運人員及生產設施。鑒於前文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區分明確，其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將其他業務的任何部分納入本集團。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且不會於其他業務承擔持續日常執行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管理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控制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擁有由單獨個別部門組成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有內部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亦將繼續獨立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有有關租賃協議的若干交易，惟我們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就獨立接觸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獨立採購管理，故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租賃協議外，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不會進行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透過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個人擔保及／或[編纂]後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新華聯控股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擔保。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銀行借款」一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8。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新華聯控股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董事確認由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而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營運撥付資本。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可在財務上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獨立營運。